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公开招聘在村工作人员

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干部人才队伍，按照《关于印发<江津区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津委组〔2020〕114号）以及《关于加强农村本土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津委组〔2015〕7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关于印发<龙华镇城乡社区工作者选任、招聘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龙华委发〔2023〕33号）文件精神，经镇党委研究，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在村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热爱基层的标准，采取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岗位及名额

本次面向江津区公开招聘在村工作人员4名，具体岗位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序号 | 招聘村（社区） | 招聘岗位 | 招聘名额 | 招聘条件 | 备注 |
| 学历 | 年龄 | 其他 |
| 1 | 朱羊寺村 | 本土人才 | 1 | 大专及以上 | 3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人员可放宽到40周岁 | 户籍地需为龙华镇或读大学前户籍地在龙华镇 |  |
| 2 | 新店村 | 专职干部 | 1 | 高中及以上 | 45周岁以下 | 户籍地需为龙华镇新店村或在龙华镇新店村居住1年以上 |  |
| 3 | 龙门社区 | 专职干部 | 1 | 大专及以上 | 45周岁以下 | 户籍地需为龙华镇龙门社区或在龙华镇龙门社区居住1年以上 |  |
| 4 | 燕坝村 | 一般工作人员 | 1 | 高中及以上 | 45周岁以下 | 户籍地需为龙华镇燕坝村或在龙华镇燕坝村居住1年以上 |  |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符合在村工作人员任职回避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正在服刑或缓刑期，或在党纪行政处分期内的；

3.有过违法犯罪或不良诚信记录的；

4.其他不适宜本职位工作的情况。

（三）年龄计算

本公告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如“35周岁以下”，包含本级，指未满36周岁，在1987年6月30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四）毕业（学位）证书

报考人员应凭已取得的毕业（学位）证书报考。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其中2023届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学位）证书的，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各学期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且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学位）证书，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取消聘用资格。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招聘主要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2.报名地点：龙华镇党群工作办公室（1）。

3.报名手续：报名者携带报名表（见附件），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毕业证书、学历证书及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报名。

4.资格审查：由龙华镇党群办牵头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报名人员的学历、年龄及其他资格条件等是否符合岗位基本要求，审查合格后的人员进入笔试，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名资格。同一岗位报考比例需达到1:3，方可开考。

五、笔试

笔试采用闭卷笔答方式,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时政知识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时间及考试地点以龙华镇党群办通知为准，相关要求如下：

1.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

2.开始考试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开考20分钟后方可提前交卷出场。

3.考试期间，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计算器等电子、通信设备以及纸质资料至座位，凡发现将规定以外物品带至座位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4.试卷发放后，考生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在其他位置做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5.镇纪委全程参与考场纪律监督，考试完毕后，由镇纪委监督工作人员立即对考卷进行密封。

6.考卷密封后由领导班子成员或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评分，平均分为考生笔试最终得分。

7.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招聘岗位数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笔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若笔试成绩相同，则同时进入面试）。

六、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综合分析、逻辑思维、团队意识、职业素养、应变能力等方面。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具体时间及面试地点以龙华镇党群办通知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考生提前30分钟到达候考室，上交通讯设备后进行抽签排序，并按照序号依次进入考室，在面试过程中除序号外，不可提及个人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

2.考生抽签排序时镇党群办同步在面试考官库中抽取考官，考官抽取过程由镇纪委全程监督，每次面试抽取考官7名（如抽到的考官因事无法参加面试，则继续抽取，直至抽足7名考官为止）。

3.考官凡与应试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必须申请回避，否则按违纪处理。

4.面试考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最终得分。

七、确定考察对象。镇党委按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进入考察程序；若综合成绩、面试成绩均相同，则同时进入考察程序。

综合成绩=笔试最终得分×35%+面试最终得分×65%

八、考察和联审。考察组对考察对象政治思想品质、道德品质及违法违纪等情况进行考察、政审，考察结果报镇党委审定并确定联审对象后，报区级有关部门联审。对因考察、区级联审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综合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九、体检

镇党委统一组织联审通过人员到龙华中心卫生院进行体检，体检结果交镇党群办存档。对因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综合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十、公示和聘用。镇党委根据联审及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并明确拟聘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招聘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由此造成的空缺，按综合成绩依次等额递补。

十一、待遇

按程序招聘的在村挂职本土人才，挂职期间的报酬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参照本村专职干部标准执行。其他工作人员的待遇按有关要求执行。

十二、组织实施

本次招聘由中共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未尽事宜由中共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公开招聘在村工作人员报名表

联系人：曾薇、张欣

联系电话：47862046

中共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公开招聘在村工作人员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近期1寸免冠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岗位序号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职教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简历 |  |
| 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特长 |  |